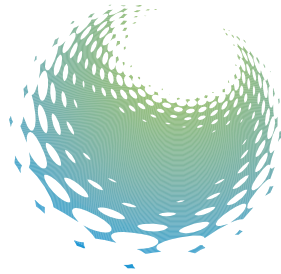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須予披露交易一

視作出售賽晶半導體的股權及收購湖南虹安的股權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賽晶半導體及現有股東與投資者簽署增資協議，據此，賽晶半導體將發行及投資者將按認購價認購賽晶半導體的新增註冊資本，合共相當於賽晶半導體經擴大股權約9.00%，認購價將由投資者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湖南虹安全部股權予賽晶半導體的方式償付。增資協議交割後，賽晶半導體的註冊資本將由42,528,706美元增加至46,734,842美元，而本公司於賽晶半導體的股權比例按經擴大基準計算將由約70.5406%降至約64.1918%。本公司於賽晶半導體的股權變化不會影響本公司對其控制。根據增資協議擬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後，賽晶半導體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賽晶半導體與投資者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賽晶半導體將收購及投資者將出售湖南虹安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將由賽晶半導體擬根據增資協議以發行相當於賽晶半導體經擴大股權約9.00%的新增註冊資本予投資者的方式償付。

上市規則涵義

因賽晶半導體擬根據增資協議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而被視作出售

待增資協議交割後，本公司於賽晶半導體的股權比例將由約70.5406%降至約64.1918% (按經擴大基準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賽晶半導體擬根據增資協議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高於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賽晶半導體擬根據增資協議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湖南虹安的全部股權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高於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賽晶半導體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湖南虹安全部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賽晶半導體及現有股東與投資者簽署增資協議，據此，賽晶半導體將發行及投資者將按認購價認購賽晶半導體的新增註冊資本，合共相當於賽晶半導體經擴大股權約9.00%，認購價將由投資者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湖南虹安全部股權予賽晶半導體的方式償付。增資協議交割後，賽晶半導體的註冊資本將由42,528,706美元增加至46,734,842美元，而本公司於賽晶半導體的股權比例按經擴大基準計算將由約70.5406%降至約64.1918%。本公司於賽晶半導體的股權變化不會影響本公司對其控制。根據增資協議擬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後，賽晶半導體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賽晶半導體與投資者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賽晶半導體將收購及投資者將出售湖南虹安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將由賽晶半導體擬根據增資協議以發行相當於賽晶半導體經擴大股權約9.00%的新增註冊資本予投資者的方式償付。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簽約方

- (a) 賽晶半導體
- (b) 現有股東
- (c) 投資者

賽晶半導體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

根據增資協議，

- (a) 創鑫雲(廈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將認購及賽晶半導體將發行賽晶半導體的新增註冊資本，相當於賽晶半導體經擴大股權約6.0750%，認購價為人民幣121,500,000元，將由創鑫雲(廈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湖南虹安的67.50%股權予賽晶半導體的方式償付；
- (b) 崇竣科技有限公司將認購及賽晶半導體將發行賽晶半導體的新增註冊資本，相當於賽晶半導體經擴大股權約1.6875%，認購價為人民幣33,750,000元，將由崇竣科技有限公司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湖南虹安的18.75%股權予賽晶半導體的方式償付；
- (c) 港灣亞洲資本有限公司將認購及賽晶半導體將發行賽晶半導體的新增註冊資本，相當於賽晶半導體經擴大股權約0.6750%，認購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將由港灣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湖南虹安的7.50%股權予賽晶半導體的方式償付；及

- (d) 協芯科技有限公司將認購及賽晶半導體將發行賽晶半導體的新增註冊資本，相當於賽晶半導體經擴大股權約0.5625%，認購價為人民幣11,250,000元，將由協芯科技有限公司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湖南虹安的6.25%股權予賽晶半導體的方式償付。

緊接增資協議交割前，本公司於賽晶半導體的股權比例約為70.5406%。增資協議交割後，本公司於賽晶半導體的股權比例將降至約64.1918%。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價乃經考慮賽晶半導體的市場地位、投資者對賽晶半導體前景的評估以及賽晶半導體與投資者之間的預期協同效應等其他商業因素後，由雙方基於自願、平等及公平的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價的償付

湖南虹安全部股權的公平值已進行估值，該價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評估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經賽晶半導體與投資者參考上述估值進行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投資者將湖南虹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賽晶半導體以償付認購價。

於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計七個工作日內，賽晶半導體須向投資者發出股東名冊及章程文件，當中列明投資者為持有增資協議所載股權的賽晶半導體股東，而湖南虹安須向賽晶半導體發出股東名冊及章程文件，當中列明賽晶半導體為湖南虹安唯一股東：

- (a) 在湖南虹安註冊資本減少後已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並已取得更新後的營業執照；
- (b) 全部交易文件已獲正式簽立，且交易文件的簽立及履行不會導致投資者及賽晶半導體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c) 賽晶半導體已就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向政府主管部門及第三方(倘必要)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及同意，而在履行增資協議項下義務時，並不存在任何缺陷或障礙，且交易文件的簽立及履行不會導致賽晶半導體違反中國的任何適用法律；
- (d) 概無中國法律、法院或仲裁機構發佈的判決、裁決或判令限制、禁止或取消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或將湖南虹安全全部股權轉讓予賽晶半導體；亦無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或判令已經或可能對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或將湖南虹安全全部股權轉讓予賽晶半導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e) 自增資協議簽立直至交割期間，賽晶半導體集團及現有股東的商務、技術、法律及財務方面未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概無對賽晶半導體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單一或合併事件，且合理預期不會發生會對賽晶半導體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單一或合併事件；
- (f) 賽晶半導體集團及現有股東於交易文件內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有誤導性，並依然真實有效；
- (g) 增資協議的訂約各方(除投資者外)已履行交易文件所載須於增資協議交割之前履行的義務；
- (h) 賽晶半導體、其控股股東及湖南虹安各自的管治機構(包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已批准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或將湖南虹安全全部股權轉讓予賽晶半導體；及現有股東已書面同意放棄當賽晶半導體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時涉及的優先購買權；
- (i) 現有股東已書面同意放棄因賽晶半導體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而令彼等有權行使的反攤薄權；
- (j) 現有股東已書面承諾放棄向各方(包括賽晶半導體)就過往融資文件項下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未履行義務提出違約行為申索的權利；及
- (k) 投資者已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各自投資管治機構的批准。

交割

增資協議的交割日為各投資者作為增資協議所載賽晶半導體相關股權的持有人列入賽晶半導體股東名冊之日，或賽晶半導體作為湖南虹安全部股權的持有人列入湖南虹安股東名冊之日(以較晚者為準)。

預期增資協議將與股權轉讓協議同時交割。

賽晶半導體須於增資協議交割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其中包括)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後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並取得更新後的營業執照。

投資者須於增資協議交割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其中包括)將湖南虹安全部股權轉讓予賽晶半導體後的湖南虹安工商登記變更手續，並取得更新後的營業執照。

賽晶半導體股東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增資協議交割後，賽晶半導體股東的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協議交割後	
	出資 (千美元)	股權 (概約)	出資 (千美元)	股權 (概約)
賽晶亞太	30,000.000	70.5406%	30,000.000	64.1918%
嘉興賽瑞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00.000	7.2892%	3,100.000	6.6332%
嘉興斯威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60.000	6.9600%	2,960.000	6.3336%
嘉興本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85.000	3.9620%	1,685.000	3.6054%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協議交割後	
	出資 (千美元)	股權 (概約)	出資 (千美元)	股權 (概約)
嘉興普瑞賽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4.400	0.7158%	304.400	0.6513%
嘉興耀巨晶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7.857	0.4652%	197.857	0.4234%
嘉興瑞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9.735	0.5167%	219.735	0.4702%
特變電工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380.494	0.8947%	380.494	0.8142%
無錫澤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0.247	0.4473%	190.247	0.4071%
無錫澤玉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89.284	2.3262%	989.284	2.1168%
天津安晶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81.778	1.8382%	781.778	1.6728%
無錫河床潤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03.600	1.6544%	703.600	1.5055%
無錫河床皓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59.955	2.0221%	859.955	1.8401%
蘇州亞禾星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6.356	0.3676%	156.356	0.3346%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協議交割後	
	出資 (千美元)	股權 (概約)	出資 (千美元)	股權 (概約)
創鑫雲(廈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	2,839.142	6.0750%
崇竣科技有限公司	—	—	788.651	1.6875%
港灣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	—	315.460	0.6750%
協芯科技有限公司	—	—	262.884	0.5625%
總計	42,528.706	100.0000%	46,734.842	100.0000%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簽約方

(a) 投資者

(b) 賽晶半導體

將湖南虹安全部股權轉讓予賽晶半導體

根據增資協議，賽晶半導體將發行及投資者將按認購價認購賽晶半導體的新增註冊資本，合共相當於賽晶半導體經擴大股權約9.00%，認購價將由投資者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湖南虹安全部股權予賽晶半導體的方式償付。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a) 賽晶半導體將向創鑫雲(廈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湖南虹安67.5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1,500,000元，將由賽晶半導體以發行相當於賽晶半導體經擴大股權約6.0750%的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償付；

- (b) 賽晶半導體將向崇竣科技有限公司收購湖南虹安18.7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750,000元，將由賽晶半導體以發行相當於賽晶半導體經擴大股權約1.6875%的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償付；
- (c) 賽晶半導體將向港灣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收購湖南虹安7.5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將由賽晶半導體以發行相當於賽晶半導體經擴大股權約0.6750%的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償付；及
- (d) 賽晶半導體將向協芯科技有限公司收購湖南虹安6.2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250,000元，將由賽晶半導體以發行相當於賽晶半導體經擴大股權約0.5625%的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償付。

代價的釐定基準

湖南虹安全部股權的公平值已進行估值，該價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評估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經賽晶半導體與投資者參考上述估值進行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將由賽晶半導體以發行相當於經擴大股權約9.00%的新增註冊資本予投資者的方式償付。

交割

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日為賽晶半導體作為湖南虹安全部股權的持有人列入湖南虹安股東名冊之日。

預期股權轉讓協議將與增資協議同時交割。

賽晶半導體發行新增註冊資本及湖南虹安向賽晶半導體轉讓全部股權的財務影響

增資協議交割後，賽晶半導體的註冊資本將由42,528,706美元增加至46,734,842美元，投資者將合共持有賽晶半導體約9.00%的股權，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賽晶半導體股權將由約70.5406%降至約64.1918%。本公司於賽晶半導體的股權變化不會影響本公司對其控制。根據增資協議擬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後，賽晶半導體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賽晶半導體的財務業績仍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賽晶半導體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預計將記錄為股權交易。董事預計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或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任何盈利或虧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將予記錄的賽晶半導體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的盈利或虧損的實際金額(若有)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湖南虹安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此其財務報表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賽晶半導體主要從事IGBT和碳化硅MOSFET器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上述產品的研發和生產需要不斷創新技術和投入專業技術人員，以及長期穩定的供應鏈保障。同時市場拓展週期長也會增加經營壓力。湖南虹安從事各類功率器件研發與應用技術研究，產品包括低壓、中壓、高壓全系列功率MOSFET、微控制器等。目前，賽晶半導體和湖南虹安均處於虧損狀態，湖南虹安於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成為賽晶半導體的附屬公司，賽晶半導體可以系統性整合雙方資源，從而實現協同效應。諸如湖南虹安的核心團隊將會有力地補充賽晶半導體的技術團隊，並且其在碳化矽(SiC)技術上將與賽晶半導體現有的技術研發與產品佈局形成高度互補；另外，供應鏈資源共享可以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以及市場資源共享也可以擴大市場範圍和份額。因此，本次交易對賽晶半導體的長遠發展具有戰略意義。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力電子器件。

有關賽晶半導體的資料

賽晶半導體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賽晶半導體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載於上文「賽晶半導體股東的股權」一段。

賽晶半導體主要從事IGBT和碳化硅MOSFET器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下表載列賽晶半導體於所示年度及日期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28,881,850)	(76,315,054)
除稅後(虧損)	(128,881,850)	(76,315,0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75,522,494	286,286,156

有關湖南虹安的資料

湖南虹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湖南虹安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如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
創鑫雲(廈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3,500	67.50
崇竣科技有限公司	3,750	18.75
港灣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1,500	7.50
協芯科技有限公司	1,250	6.25
總計	<u>20,000</u>	<u>100.00</u>

湖南虹安主要從事各類功率器件研發與應用技術研究。

下表載列湖南虹安於所示年度及日期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746)	(2,138)
除稅後(虧損)	(6,746)	(2,1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1,260	37,879

附註：湖南虹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成立。

有關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賽晶半導體

請參閱上文「有關賽晶半導體的資料」一段對該公司的描述。

現有股東

賽晶亞太

賽晶亞太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賽晶亞太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代本公司持有賽晶半導體的股權。

嘉興賽瑞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賽瑞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該合夥企業由創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為項頡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約18.37%、龔任遠擁有約9.19%、岳周敏擁有約5.51%、任潔擁有約4.59%及本集團30名僱員或顧問擁有約62.34%，其中，創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項頡、龔任遠及岳周敏為董事，任潔為龔任遠的配偶。

嘉興賽瑞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

嘉興斯威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斯威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該合夥企業由創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項頡全資擁有)擁有約26.08%、邵子力擁有約3.13%及嘉興華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70.79%，而嘉興華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本集團39名僱員或顧問擁有，其中創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項頡為董事，邵子力為本集團顧問。

嘉興斯威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

嘉興本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本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該合夥企業由本集團的10名僱員(其中Sven Mattias為普通合夥人)擁有。

嘉興本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

嘉興普瑞賽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普瑞賽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該合夥企業由本集團24名僱員或顧問擁有，其中張強為普通合夥人。張強為本集團僱員。

嘉興普瑞賽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

嘉興耀巨晶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耀巨晶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該合夥企業由本集團38名僱員擁有，其中趙彥軍為普通合夥人。

嘉興耀巨晶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

嘉興瑞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瑞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該合夥企業由本集團34名僱員擁有，其中胡瑩瑩為普通合夥人。

嘉興瑞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

特變電工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特變電工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特變電工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無錫澤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澤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該合夥企業由以下14名個人或實體擁有：

姓名／名稱	所有權 (約)
楊智帆	8.33%
李冰山	5.00%
張雲	3.33%
周賽	3.33%
章然	5.00%
曾揆	8.33%
黃昕	5.00%
趙霞	0.50%
王玉輝	8.33%
張德友	8.33%
周秋蘭	2.83%
趙繼勇	8.33%
深圳市河床玉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2%
深圳市授羽投資有限公司	33.33%
合計：	100.00%

其中深圳市河床玉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

無錫澤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無錫澤玉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澤玉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該合夥企業由以下23名個人或實體擁有：

姓名／名稱	所有權 (約)
仇亦瑾	1.71%
陳澄	3.41%
趙湘	3.41%
周逸誠	3.41%
韓麗丹	3.41%
楊劍	3.41%
王素梅	5.12%
謝詠飛	13.65%
王瑋	8.53%
王娟	3.41%
樊一凡	1.71%
邱正威	8.53%
任碩	5.12%
高鴻梅	8.53%
黃志宏	3.41%
劉宇	3.41%
秦厲陳	3.41%
張皓	4.27%
王媛媛	3.07%
李國斌	3.41%
周賽	3.75%
王桢	1.71%
深圳市河床玉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17%
合計：	100.00%

其中深圳市河床玉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

無錫澤玉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天津安晶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安晶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該合夥企業由深圳創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天津安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0.20%及99.80%，其中深圳創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

天津安晶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無錫河床潤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河床潤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該合夥企業由以下14名個人或實體擁有：

姓名／名稱	所有權 (約)
藍東	6.28%
周洪濤	4.18%
林瑩瑩	20.92%
李嚦嚦	4.18%
周秋蘭	2.09%
劉武軍	2.09%
譚勝喬	2.09%
王桢	2.09%
任蘋	2.09%
韓麗丹	8.37%
林浩江	7.33%
井岡山鼎睿一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6.74%
南寧市瑞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0.92%
深圳市河床玉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63%
合計：	<u><u>100.00%</u></u>

其中深圳市河床玉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

無錫河床潤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無錫河床皓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河床皓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該合夥企業由以下16名個人或實體擁有：

姓名／名稱	所有權 (約)
周雅琴	8.53%
徐子弋	15.36%
張秀珍	8.53%
李華賓	8.53%
李鵬	3.41%
羅健	9.39%
顧國明	8.53%
陳東明	8.53%
劉宇	8.53%
李東軍	3.41%
奚曉昕	1.71%
周垠	8.53%
金藝敏	3.41%
李蘭	1.71%
共青城碧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1%
深圳市河床玉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17%
合計：	100.00%

其中深圳市河床玉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

無錫河床皓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蘇州亞禾星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亞禾星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該合夥企業由肖和勇擁有約49.97%、江蘇亞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06%及北京賽爾高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約49.97%，其中江蘇亞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

蘇州亞禾星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投資者

創鑫雲(廈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創鑫雲(廈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鄭誌高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創鑫雲(廈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創鑫雲(廈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崇竣科技有限公司

崇竣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倪崇堯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崇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崇竣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

港灣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港灣亞洲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周孝庭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港灣亞洲資本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港灣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協芯科技有限公司

協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李政彥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協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協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

上市規則涵義

因賽晶半導體擬根據增資協議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而被視作出售

待增資協議交割後，本公司於賽晶半導體的股權比例將由約70.5406%降至約64.1918% (按經擴大基準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賽晶半導體擬根據增資協議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賽晶半導體擬根據增資協議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湖南虹安的全部股權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賽晶半導體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湖南虹安全部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賽晶半導體、現有股東及投資者就 (其中包括) 賽晶半導體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賽晶亞太半導體科技 (浙江) 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自均為一名「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投資者與賽晶半導體就(其中包括)投資者將湖南虹安全部股權轉讓予賽晶半導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現有股東」	指	賽晶亞太、嘉興賽瑞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斯威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本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普瑞賽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耀巨晶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瑞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特變電工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澤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澤玉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安晶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河床潤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河床皓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亞禾星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統稱，及各自均為一名「現有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南虹安」	指	湖南虹安徽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創鑫雲(廈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7.50%、崇竣科技有限公司擁有18.75%、港灣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擁有7.50%及協芯科技有限公司擁有6.25%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及各自均為一個「IGBT」
「投資者」	指	創鑫雲(廈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崇竣科技有限公司、港灣亞洲資本有限公司及協芯科技有限公司的統稱，及各自均為一名「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OSFETs」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各自均為一個「MOSFET」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各自為一名「股東」
「認購價」	指	投資者就賽晶半導體擬根據增資協議發行新增註冊資本應付總認購價人民幣180,000,000元，合共相當於賽晶半導體經擴大股權約9.00%
「賽晶亞太」	指	賽晶亞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賽晶半導體」	指	賽晶亞太半導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賽晶半導體集團」	指	賽晶半導體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有關賽晶半導體向投資者發行新增註冊資本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增資協議、現有股東與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及賽晶半導體的新章程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匯率兌換

本公告中美元兌人民幣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7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該等貨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蔡鵠女士。